峨眉山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3年4月 日

峨眉山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_Toc101542692)

[第一节 主要成效 1](#_Toc101542693)

[第二节 面临挑战 3](#_Toc101542694)

[第三节 发展机遇 6](#_Toc10154269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_Toc10154269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_Toc10154269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_Toc101542698)

[第三节 发展目标 9](#_Toc101542699)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1](#_Toc101542700)

[第一节 构建协同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11](#_Toc101542701)

[第二节 构建科学严密的风险防控体系 13](#_Toc101542702)

[第三节 构建应对有力的救援力量体系 20](#_Toc101542703)

[第四节 构建高效配置的要素资源体系 22](#_Toc101542704)

[第五节 构建集约融合的智慧应急体系 24](#_Toc101542705)

[第六节 构建广泛凝聚的多元共治体系 26](#_Toc101542706)

[第四章 重点工程 28](#_Toc101542707)

[第一节 应急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28](#_Toc101542708)

[第二节 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28](#_Toc101542709)

[第三节 应急救援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30](#_Toc101542710)

[第四节 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工程 31](#_Toc101542711)

[第五节 全民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33](#_Toc101542712)

[第五章 实施保障 34](#_Toc10154271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4](#_Toc101542714)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35](#_Toc101542715)

[第三节 加大监督管理 35](#_Toc101542716)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着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峨眉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市奋力夺取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新胜利，加快推进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乐山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峨眉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本规划，主要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两大类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主要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峨眉山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以应急管理机构改革为契机，不断加强应急能力建设，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了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全面完成“十三五”应急管理领域相关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为新时代峨眉山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改革重塑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整合相关部门和综合协调机构职能职责，组建市应急管理局。及时调整完善市应急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以及抗震救灾、森林防灭火、防汛抗旱等18个专项指挥部机构职责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相关部门专业优势，提高了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增强了防抗救一体化工作合力。制定印发《峨眉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为全市突发事件会商研判、协同防控、救援处置等工作确立总纲，基本实现事前防范准备、事发监测预警、事中处置救援、事后恢复重建的全过程管理。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基本建立，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得到较好落实。积极有序推进清单制管理工作，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逐步建立，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实施《峨眉山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控制在规划指标以内。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稳步增强。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领域风险防范取得积极进展。建成“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风险监测网进一步完善，灾害预报预警能力明显提高。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抓总，多部门参与会商研判、联防联控、协同应对的灾害防范处置机制逐步建立。全面开展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推动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防治、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等一批重点工程，深入开展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明显提高。建设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仓库、12个基层备灾点应急物资仓库。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3个，常备避险转移安置点4个。全市年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分别为0、0.38%，均控制在规划指标（1.3和1.3%）以内。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有力推进。全市基本形成了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驻峨部队为突击、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全市组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195支4300人，建有乡镇（街道）基层应急队13支468人、村（社区）应急分队154支1948人。制定实施应急救援能力提升行动计划，从灾情速报、物资储备、装备优化等方面强化应急准备，应急队伍遂行灾害事故抢险救援的能力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成功应对处置了多轮特大暴雨洪涝灾害。

第二节 面临挑战

“十四五”期间，我市发展将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安全生产形势仍处于脆弱期、爬坡期、过坎期，防灾减灾工作面临冬春防火、夏秋防汛、四季防地灾、全年防地震，各类灾害事故风险叠加耦合带来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

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全市现有非煤矿山37家，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4家，粉尘涉爆企业8家，烟花爆竹批发零售15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76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224家，公路总里程超1200公里，机动车保有量超72400辆，高层建筑69栋。“十三五”时期，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事故仍时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73起、死亡64人，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呈现出从第二产业（规模以上）向小微企业和公共安全方面转移的趋势。安全基础仍较薄弱，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精准等问题依然存在。随着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和城镇燃气管网不断增多以及电器设备、线路逐步老化导致火灾风险增大，老旧小区、公共服务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等城市安全风险源体量不断增加。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带来的新风险与传统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交织叠加，相关领域安全监管职责不够明确，安全风险隐患隐蔽性、突发性、耦合性更加突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内外部环境变化冲击较大，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防灾减灾任务艰巨繁重。峨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与大相岭的过渡地段，地质构造复杂，地貌起伏变化较大，属于地震灾害重点防范区。境内水系发达，主要河流8条，山洪灾害点多面广、预报预警难度大。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威胁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87个，涉及641户、2057人。现有林地8.13万公顷，森林面积7.52万公顷，森林覆盖率63.675％，属中火险区。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导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的发生几率增大，更具突发性、异常性和不可预见性。

能力短板弱项仍较突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仍不够完善，防抗救的职责边界尚需进一步厘清，相关工作多部门协同、多方面联动的紧密衔接机制不够健全，特别是与峨眉山景区森林防火联动机制尚不完善。应急管理领导干部专业知识教育培训力度不够，干部队伍数量不足且专业人才比例较低，乡镇（街道）应急力量不稳定、流动性大、个人防护用品标准不高。科技支撑能力不强，信息化建设滞后，风险隐患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的科技信息化水平不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覆盖面需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力量体系不够完善，人员装备不足，专业处置水平有待提升。应急物资、应急通信等保障不够有力，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演练的针对性有待加强，应急准备与及时有效应对灾害事故的需要仍有较大差距。老龄化现象突出，安全和应急知识科普宣传教育针对性、有效性不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自救互救能力不足等问题比较突出。

第三节 发展机遇

新发展理念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到国家治理的战略高度，赋予应急管理重要职责使命，为新时代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峨眉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改革，积极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面推进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必将有力促进应急管理事业加快发展、高质量发展。

新发展格局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良好契机。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峨眉山市委市政府大力推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市主动融入党中央国务院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定贯彻省委省政府“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主动落实乐山市委市政府“345”工作思路，奋力夺取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成世界级旅游景区、争创全国百强县，打造“旅游+新型工业化”现代产业体系，将为我市融入新发展格局、实现新的跨越提供更多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全市经济总量和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不断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提供更完备、更优质、更坚实的物资保障；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随着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将大幅提升；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不断完善安全基础设施，防灾减灾抗灾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加强风险源头预防管控、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增强抵御灾害事故韧性创造有利条件。

科技创新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新支撑。我市智慧城市发展战略有力实施，应急管理领域完成一系列信息化建设，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有利于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北斗技术与卫星遥感、5G通信、人工智能等高科技手段深度融合，将促使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升级改造，为加强新型应急指挥通信、智能无人救援、轻型智能工程机械等应急装备和产品研发创造了有利条件，为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法、应急救援等能力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峨眉山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我市“1238”总体思路，聚焦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聚焦建体系、固根本、防风险、强基础、补短板、提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妥善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我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乐山市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提供坚实的安全屏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筑牢安全根基，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持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注重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控，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灾害事故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应急管理规章制度，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坚持社会共治。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贯穿工作始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强化群防群治，加大宣传培训和科普力度，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筑牢应急管理人民防线，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四川省、乐山市应急体系建设目标和我市“1238”发展新方向，到2025年，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综合保障、社会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明显减少，及时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展望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峨眉山相适应的应急管理体系，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大幅提升，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自然灾害防御和灾害应对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全面形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防抗救条块职责更加清晰明确，衔接更加紧密顺畅，协同联动机制更加健全。应急管理机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大幅改善，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按照四川省、乐山市相关部署，综合行政执法装备达标率达到100%。

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压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城乡安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更加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高质量完成，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感知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基础设施防灾能力大幅提高。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90%。

灾害事故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应急队伍先期处置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应急力量健康有序发展。应急预案、物资储备、紧急运输、应急通信、灾后救助等保障能力全面提高。灾害事故发生后10小时以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应急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科技资源、人才资源、信息资源配置更加优化，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应急管理队伍初具规模，科技信息化支撑保障更加有力。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60%。

社会共建共治格局基本形成。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显著增强，市场机制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创建成功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争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峨眉山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指标属性** |
| 1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15% | 约束性 |
| 2 | 单位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33% | 约束性 |
| 3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10% | 约束性 |
| 4 |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 | ＜1% | 预期性 |
| 5 | 年均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 ＜1 | 预期性 |
| 6 | 年均十万人受灾人次 | ＜15000人 | 预期性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构建协同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健全组织领导体制。完善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管理部门组织指导、政府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推动应急管理全面融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治理，优化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善装备配备条件，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将法律法规赋予应急管理部门的有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按要求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厘清执法管辖权限，加强规范化建设。

完善应急指挥机制。健全市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应急指挥机制，统一组织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协调灾害事故风险研判、灾情会商、抢险救援、转移避险、灾害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信息发布等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健全应急指挥总分结合机制，强化应急状态下应急、自然资源、水务、气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多部门信息共享、力量合成、资源互补，推动形成“大应急”工作格局。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健全应急值守、分级响应机制，明确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规范指挥处置流程。建设专业化应急指挥员队伍，提升指挥员综合能力素质，推行灾害事故现场指挥官制度，进一步厘清行政指挥和技术指挥的职责边界，规范处置流程，增强现场指挥处置的科学性、安全性、精准性、有效性。

优化协同联动机制。充分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统筹作用，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健全多部门共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有效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协同联动机制。积极推进辖区内重要河溪、重点乡镇（街道），以及与周边县（市、区）、峨眉山景区之间的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开展区域风险隐患普查，编制区域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工作互联、信息互通、预案互补、资源共享的区域协同联动机制。构建风险会商研判平台，健全研判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研判，落实汛期、节假日、高森林火险期等重要节点加密会商制度。强化军地联合指挥、灾情信息通报和联合踏察、兵力需求对接，形成明确的指挥、行动和保障协同关系，提升军地联合防范应对能力。

压实应急管理责任。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纳入市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把安全生产纳入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属地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应急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责任体系。健全灾害事故监测预警预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应急准备与救灾救援等工作责任制。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治理机制，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同时列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灾害事故信息直报制度，建立健全灾害评估和事故调查制度，依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责问责。建立应急管理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综合运用督查巡查等手段，进一步强化考核考评、责任追究。

第二节 构建科学严密的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风险源头管控。扎实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主要灾害进行致灾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全面获取主要灾害致灾信息、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摸清全市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风险评估，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和综合风险区划、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全面开展城市风险评估，健全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将安全风险评估贯穿于城乡空间规划、建设与治理全过程，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严格生产经营单位准入和退出，进一步提升园区本质安全水平；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定期开展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重要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淘汰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强化风险监测预警。加强灾害事故风险分类监测和分级预警，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预报预警和分析研判能力。充分利用物联网、视频识别、5G等技术，以感知设备智能化、网络化、微型化、集成化为特征，强化空天地一体化风险感知网络建设，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完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建设，优化地质、气象、水务、森林等领域自然灾害监测站网布局，建成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的灾害风险感知网络，对灾害易发地区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动态监测。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实现对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要设施设备安全风险智能感知、态势评估、动态监测和分级预警。健全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报送和响应制度。加快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应急管理等方面推动解决城市安全发展重点难点问题，提升城市安全风险辨识、防范、化解水平。

深化安全生产整治。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严格落实企业“双报告”工作制度。加快推动清单制管理工作提档升级。强化隐患治理全过程闭环管理，推动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政府部门监督检查、第三方机构（专家）专业指导、企业职工广泛参与、社会公众举报监督等多方联动共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围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烟花爆竹、城乡建设、工贸行业重点环节、特种设备、农业农村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安全投入，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实现全市各类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危险化学品方面：开展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实现100%达标。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非煤矿山方面：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持续加强安全监管，着力化解安全风险，依法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

消防方面：深化老旧小区、“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城市综合体、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持续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突出风险整治、乡村火灾防控和重点行业管理等五项“攻坚治理”。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监测、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智慧消防平台。

烟花爆竹方面：严格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运输许可，进一步规范市场销售燃放行为，严肃查处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产品行为，保障产品质量环节安全。

道路运输方面：强化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加强“两客一危”、校车、公交车、桥梁隧道等安全隐患治理，加大高速公路、国省道、城乡结合部、农村道路路面安全管控力度，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

交通运输方面：深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专项治理，开展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

城乡建设方面：持续排查整治施工安全风险隐患，开展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高空坠落等专项治理。持续开展城乡危险房屋排查整治。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聚焦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城镇规划区已建和在建自建房、人员密集的功能性建筑等，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集中清查整治违法建设、违规加层、擅自拆除承重结构等违法违规行为，分门别类落实应急管控和工程治理措施，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强化源头治理，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房屋建筑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城镇燃气方面：加强对城镇燃气企业的监督检查，持续实施老旧燃气管网和设施更新改造，强化城镇燃气管道安全管理，健全燃气行业管理和事故防范长效机制。

经开区等功能区方面：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完成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危险废物方面：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转运及处置等过程中的监管，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责任措施落实。

工贸行业方面：深化冶金企业煤气、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有限空间作业、涉氨制冷、工贸行业企业检维修和外包施工队伍管理等重点环节部位整治，进一步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特种设备方面：推动老旧小区电梯更新改造，开展特种设备信息摸底排查，完成使用登记和法定检验率达100%。

校园安全方面：建立完善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开展校园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治理。

农业农村方面：开展渔业、沼气建设运行调查摸底，强化农业机械安全源头管理，规范农村住房建设和管理，强化乡村旅游安全监管。

新业态方面：建立健全新业态领域安全风险研判机制，提高风险识别预警能力。明确行业监管责任，探索建立牵头部门为主、跨部门协同的新型监管模式，强化监管合力，防止出现监管盲区，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

深化安全发展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安全环境建设，形成有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的城市空间格局、产业发展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布局。优化城市各类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建立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风险防控平台，提高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精细化管理水平。

加强灾害综合防治。立足于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全面推进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建设。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洪涝灾害防御水平。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灾害防治等工作，提高水利工程防洪标准。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及潜在地质灾害链预防治理，有效消除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的威胁。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实施人工影响天气现代化提升行动。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和火案查处，持续推进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学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和水平。

水旱灾害：构建精细化防御体系，加强水文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升防汛抗旱水文预警预报和决策支持能力，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全面提高城乡防洪排涝标准。加强重点水源和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抗旱防雹、雨量调节中的积极作用。

地质灾害：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隐患识别和风险调查评价、风险预警管控、治理与避险安居、信息化建设和防治能力提升等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任务。探索推行隐患点和风险点双控模式，建立健全人技结合监测预警体系，分类分级实施全域综合整治，提升防范能力和防御工程标准，进一步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升，地质灾害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影响显著减轻。

气象灾害：逐步建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自动气象站和水文（雨量）站监测体系，增置应急气象观测设备、作业设备，实现全市行政村（社区）自动气象站和水文（雨量）站全覆盖。强化乡镇（街道）尺度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预报预警业务，提升气象灾害精密化监测、精准化预警、精细化服务能力。

地震灾害：建设地震监测网络，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完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森林火灾：巩固提升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成果，健全群防群治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智能高效的监测监控体系和快速反应的扑救体系，提高科学处置森林火灾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出现火情及时打早打小打了，确保现场扑火人员和清守人员安全。推进直升机野外停机坪、物资储备库、瞭望塔、消防水池、消防通道、阻隔系统、检查站点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细化完善执法事项，明确执法依据和职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按照相关建设标准，统一个体防护、执法保障、执法过程、测量侦检等通用装备以及行业专用装备配备，完善执法人员配置、执法车辆配备，以及现场执法、远程监察、事故调查的工作条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编制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持续开展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创新联合执法、会诊执法、解剖执法及“三带三查”等执法模式，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员工全过程在场”等执法检查机制，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工作，探索“清单制+执法”。

第三节 构建应对有力的救援力量体系

建强应急救援队伍。强化消防救援按照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定位，加强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推进城市消防站、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力量体系，优化力量布局，打造快速反应救援圈。优化队伍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强化多灾种专业化训练演练，提高极端条件下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志愿者消防员，建立代训代管机制，实行联勤联管联训联战。

加强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队伍建设、装备配备、基础设施等标准化建设。加强水文、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应急监测队伍建设，提升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水情雨情、气象、山地灾害等动态信息的应急监测能力。充分利用已有设备设施，加强队伍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和共训共练。健全力量建设、管理考核、指挥调度、激励奖惩、支持保障等制度体系。

发展社会救援力量。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救援补偿和应急调用机制。积极培育发展社会应急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预防准备、应急抢险救援和灾后过渡安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补充作用。健全属地为主的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明确参与应急救援的方式、范围。建立社会应急力量激励机制，按照省、乐山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建立社会力量与政府专业应急救援力量的资源共享机制。将社会应急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完善专家队伍建设。强化各类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形成规模适度、配备科学、资源共享的应急管理专家体系。完善应急专家管理制度，健全组织形式和工作机制，推动专家有序有效参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健全行政决策和专家论证相结合的应急决策机制，发挥专家队伍在应急决策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创新共训共练机制。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和志愿者队伍交流合作机制。推动共训共练，定期开展队伍联合应急演练，强化应急救援联合作战能力建设。打破部门和建制界限，建立健全统一调度、快速集结、密切协作、优势互补的战时协同合作机制。实施应急队伍大比武活动，提升专业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

第四节 构建高效配置的要素资源体系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培训和专业人才培养，依托高等院校、培训机构等组织开展应急指挥、应急救援、应急宣传、安全生产执法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业务素质和实战技能。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重点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新增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率达到100%。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以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为遵循，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定期评估修订机制和刚性要求，推动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修订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应急预案。会同周边县（区）编制跨区域、流域应急预案。在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等易发区，选取典型重点城镇和隐患点，开展灾害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制定重特大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救援行动方案。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结合本地安全风险、灾害种类实际，制修订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处置方案。推进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加强应急预案审批、备案等流程管理。实施应急预案大演练行动，鼓励采用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演练形式，推动常态化开展灾害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应急物资紧急调用和征用补偿机制。强化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建设，增加储备物资数量种类，优化储备方式，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置力度。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保障和区域布局，推动建设全市应急物资装备库（点），完善物资储备网络，科学调整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结构。统筹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物资、应急队伍装备、应急救灾物资综合储备机制，物资储备适当向区域中心镇集中。事故灾害风险较大、灾害易发多发的镇（地质灾害隐患点多、山洪危险区面广、临江临河面宽），要依托便民服务中心等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适时前置应急物资。

强化通信运输保障。强化应急通信网络建设，提高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大灾害多发易发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建设，提高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提升基层应急通信网络设备覆盖率，适当配备卫星通讯电话。强化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确保救援力量及时、快速到达。建立健全应急物流统筹、紧急运输调运和征用机制，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特种车辆跨区域优先通行机制。

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机制，逐步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救助制度，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完善灾害评估流程，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落实“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灾区群众广泛参与”的灾后民房恢复重建机制，完善灾后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大民房恢复重建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与在外务工重建户联系，采取多种方式推进因灾倒损民房重建进度，提高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及时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坚决防止“大灾之后有大疫”。落实对因灾导致严重生活困难的群众的帮扶措施，保障基本生活，积极防范因灾返贫。加强灾后恢复重建森林、河流湖泊等生态修复，逐步恢复重要生态环境功能。

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应急避难场所普查，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和电子地图，提高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规范，推进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和常备避险转移安置点建设，建设市级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备案和动态评估机制，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动态管理。

第五节 构建集约融合的智慧应急体系

加速智慧应用平台建设。立足实战需要，以智慧应急为牵引，建设1个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3项业务系统，实现一站赋能、一体共用，满足应急管理全业务、多场景、智慧化工作需求。整合汇集业务系统、应用支撑和数据支撑，汇聚、关联、融合各类数据资源，构建应急管理大数据资源池，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融合共享。完善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研判能力，强化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构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升级覆盖危险化学品、非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对城市桥梁、主干管线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实时监测预警，加快完善城乡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

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按照国产自主可控原则，全面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及配套设施。整合电子政务外网、指挥信息网、互联网等有线网络资源，推进卫星和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构建全域覆盖、全程贯通、韧性抗毁、天地一体的应急通信网。探索在应急救援现场建立“单兵数字化、战场网络化、作战可视化”的新型作战模式。统筹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物理设施、网络、平台、应用和数据的安全防护能力。

完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按照先进适用原则，完善应急通信装备配备，为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单兵图传、北斗终端等信息采集类装备，配备卫星远端站、卫星电话、数字移动集群基站和终端等信息传输类装备，配备便携式通信箱等现场指挥类装备，实现多种通信终端融合通联，确保断网、断电、断路等极端条件下通信畅通，为应急救援提供全地域、全过程、全天候的通信保障。

第六节 构建广泛凝聚的多元共治体系

提升基层应急能力。持续加强基层应急管理机制创新、制度建设、支撑保障、预案管理等重点工作，形成以政府力量为主，村（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队伍、公民个人协同参与的“大应急”格局。划分乡镇（街道）网格化保护单元，建强补齐区域性中心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组建乡镇（街道）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建成以区域性中心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为主力，乡镇（街道）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为辅助的“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建立村（社区）微型消防救援站，完善村（社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推动基层救援站点联动，科学配备必要救援设备，有效提升基层先期救援和处置能力。整合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责任人和监测人、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森林防灭火“十户联保”责任人，统一纳入乡镇（街道）综合网格和村（社区）基本网格管理，强化灾害事故信息获取。建设和完善应急广播平台，推动广播村村响系统应急功能升级，建成市乡村三级贯通的应急广播体系。有效发挥应急广播、手机短信等手段作用，及时发布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灾害预警和转移避险等信息，提高精准性和时效性，提升城乡社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加强文化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高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教育体系，实现安全知识国民教育常态化。结合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八五”普法工作，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森林防灭火典型违法案件警示教育。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融媒体矩阵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应急意识。逐步普及危险化学品企业线上线下融合的安全培训空间，推动全员安全培训落地见效。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打造防灾减灾文化示范区、示范镇、示范村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以及安全宣传教育示范点。

强化社会协同防范。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工作机制，完善社区动员、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力量的“五社”联动机制，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动员，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完善市场化应急服务机制，加快建设主体多元、覆盖全面、机制灵活的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体系。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保险机构参与开展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等活动。完善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强化保险机构灾害事故预防和灾后补偿服务，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实行重点关注和严重失信名单管理。完善风险隐患举报和奖励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鼓励内部举报。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应急管理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现代化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立足承担应对事故灾害应急指挥任务，推动建设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系统化、智能化的峨眉山市应急指挥中心。探索推进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服务站，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

行政执法保障能力提升。按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结合执法任务实际需求，为执法人员配备个体防护、执法保障、执法过程、测量侦检等装备。

第二节 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安全生产预防能力提升工程。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烟花爆竹、工贸、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和监测预警等全过程本质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开展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类型的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查明综合减灾能力。全面调查掌握风险要素信息，包括主要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组织重点隐患排查。开展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实施风险评估与制图。编制灾害风险区划图和综合防治区划图。

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补齐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开展主干道、低洼地等区域整治。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统筹开展地质灾害避险集中安置、工程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对威胁人口多、潜在经济损失巨大，特别是人员密集区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工程治理；对不宜采用工程措施治理的，与脱贫攻坚、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衔接，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全面落实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

气象灾害防御工程。推进固定人影作业点标准化建设和火箭作业设备以及移动火箭作业车的改造和更新；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智能化指挥平台建设。

抗震防灾能力建设工程。规范城乡新建住宅和公共设施安全设计，提高抗震防灾能力，进一步强化高层建筑抗震防灾措施。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对森林火灾高风险乡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购置火场侦察无人机系统，在重点林区新建一批直升机野外停机坪、消防水池，全市重点林区森林消防水池覆盖率达70%。林区路网密度达到6.0米/公顷，阻隔网密度达到8.9米/公顷。重点林区林火监测覆盖率达到80%。林区平时巡护语音覆盖率达到90%，火场应急通信达到100%。重点林区、重点部位宣传警示率达到100%。

第三节 应急救援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消防救援队站建设。推动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升级，加强石油化工救援、大型城市综合体救援专业能力建设。

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乡镇（街道）应急队、村（社区）应急分队，结合属地灾害特点，有针对性为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防护、抢险装备器材。建设森林防灭火队伍，重点开展营房、物资储备库、训练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

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升级改造全市救灾物资储备仓库（点）。采取以租代储、实物储备及购买服务等形式，加强防汛、基本生活保障、应急救援、森林防火等各类应急物资实物储备，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应急救援综合实训演练基地。结合两项改革，科学利用闲置公房，按照“专业化、模拟化、实战化”的标准，打造集技能培训、考核、演练、竞赛为一体的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和交流平台。

常备避险转移安置点建设。合理利用闲置村（社区）办公用房，建设常备避险转移安置点，前置储备生活类救灾物资和必要的应急物资。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统筹考虑、优化整合应急避难场所，各乡镇（街道）建设1处以上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第四节 智慧应急管理平台建设工程

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采用模块化、组件化、智能化设计，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实现服务与应用的便捷访问和数据可视化展现，并实现与乐山市系统对接和业务协同。

视频调度功能：支持各类视频监控、软终端、触屏标绘终端接入，提供可视指挥、语音指挥、图片指挥功能，实现远程可视化调度指挥。

监管监察功能：对清单制管理系统中包保责任清单、对口联系责任清单、督导检查工作清单、履职登记报告清单和企业清单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管监察管理。基于清单制系统隐患闭环整改数据，对企业风险、区域风险和行业风险态势进行跟踪管理。

监测预警功能：包括城市安全四色等级风险分布图、企业专题和监测数据。汇集重大危险源等监测预警信息，建立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在灾害发生时快速汇聚信息，实现对全要素综合监测、综合风险评估、灾害分析预警和灾害态势智能分析，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应急指挥功能：推进应急、水务、自然资源、气象、公安等各方面数据资源和救援力量、物资装备等数据互通，构建应急指挥“一张图”，共享灾害事故情报、态势分析研判、应急力量分布、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预案、现场视频图像、网络舆情监测、灾害周边交通、人口分布情况和历史典型案例等信息并汇聚展示，提升应急指挥精准化水平。

辅助决策功能：包括根据事件类型和事件等级自动匹配应急响应动作和对应的应急资源队伍、专家一键应急响应、典型事故应急疏散半径和应急疏散路线规划。

物资管理功能：建设全市统一的应急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政企之间应急物资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提高各类应急资源的综合协调、科学调配和有效利用水平。

城市安全清单制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全面推行落实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加快推进“清单制+信息化”等信息化建设，细化落实各级党政领导责任、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提档升级。以清单制+信息化手段为载体，建设“峨眉山市城市安全清单制管理信息化系统。

政府端：覆盖全市25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包含桌面端和安卓APP端，具有履职清单、监管执法、风险防控、应急辅助决策等功能。

企业端：覆盖全市77家规模以上企业，包含安卓APP端，具有履职清单、清单承诺、隐患闭环管理以及其他辅助功能。

城市生命线及公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平台建设。汇聚燃气、供水、排水、热力、桥梁等城市生命线工程以及消防、交通、特种设备、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等城市风险感知数据，实现对城市生命线工程，以及重点消防单位、电梯运行、公共空间和重大活动保障等城市安全运行状况的综合监测预警。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以峨眉山市应急指挥中心为中枢，配备专业应急指挥车辆，加强视频会商、电台、移动单兵等通讯系统的融合集成，构建全域覆盖、全面融合、全程贯通的应急通信网，确保指挥系统上下联动、横向协同、扁平高效、安全可靠。建设安全准入、访问控制、威胁监测、流量控制、边界防护等网络与信息安全基础设施。

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1支市级应急通信保障小组，建立全灾种应急通信手段，实现视频会议系统、手机、固话、卫星电话、手持单兵等多种通信终端融合联通，提高灾害事故前方指挥部和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能力。

第五节 全民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全市应急广播系统建设。以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为基础，完善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系统，建立应急信号主备传输链路，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部署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系统，实现全市终端人口覆盖率超90%，灾害重点防御区终端人口覆盖率超95%。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以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为抓手，扎实推进社区减灾工作，引领带动基层主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推动基层一线成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主战场，争创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增强社区防灾减灾能力。

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对标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标准，强弱项、补短板，提升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全市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初步建立，创建成功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工程。实施体验式安全教育与应急演练基地提升工程，按照“整合资源、统筹规划、突出特色”原则，探索通过实景模拟自然灾害应急场景，搭建三维仿真环境，建设服务社会公众的应急与安全文化培育平台，实现应急指挥、救援技能、设备操作等沉浸式科普体验，开展教学培训、专业训练和应急演练。

第五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本规划要求，结合峨眉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落实责任主体，加强规划实施与年度计划的衔接，明确规划各项任务的推进计划、时间节点和阶段目标。强化统筹协调，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确保重大举措有效落地，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强化资金投入保障，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导社会投资，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保障规划项目落地见效。

第三节 加大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跟踪监管与考核评估制度，跟踪管理规划发展目标、重点工程项目及重大政策实施情况，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动态监管，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发现问题，优化调整规划内容，实行常态化检查，发挥规划的底线和战略引领作用，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